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1-02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派陈晓荃先生和牛旭东先生为公司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1年6月1日收到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关于更换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东北证券原保荐代表人陈晓荃先生因工作变动离职,不再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义务,东北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陈杏根先生接替陈晓荃先生履行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牛旭东先生和陈杏根先生,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将于2012年12月31日结束。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3日

附：保荐代表人陈杏根先生简历

陈杏根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博士，经济师，东北证券北京分公司董事、总监，9年证券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万丰奥威IPO项目、伟星新材IPO项目；紫鑫药业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腾达建设公司债项目；兔宝宝、芜湖港、渤海物流、鼎盛天工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持完成了创兴置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海水产集团财务顾问项目等；此外，还主持和参与了多家公司改制辅导项目。